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02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302629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1/06 07:59



1090000067

有附件